

QH-2017103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08694586113J

联系人：仇展炜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承包人（乙方）：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100002205205936

联系人：陈强业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山大街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项目公司”）的山东省德州齐河县兴泰新能源 5.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齐河县兴泰新能源 5.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3.业主方（项目公司）：齐河县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齐河县兴泰新能源 5.9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全部审批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项目批文、资质清单》），项目的
所有勘察、设计、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组件、逆变器裸机除外）、原建筑功
能性满足审查（荷载、排水及管线等）、建筑安装工程（含外线施工）、所有电气和建
（构）筑物的施工、临时道路、进场及场区内等道路施工、原有道路的使用权保证、
三通一平施工、消防施工、给排水施工、场区简易道路排水施工（不含防洪工程施工）、
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并网、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保证、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设备质量保修服务、包含所有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其附



属工程的施工的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以及其他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所需的工作，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电站的勘察、设计，屋面承载、防水、排水系统及既有管线资源等复核；
2、项目的设计（设计需取得甲方认可）；
3、设备、材料（组件、逆变器裸机除外）的采购、运输、报验和现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当地电网公司要求进行，设备、材料应满足附件《设备短名单》的要求；

4、施工准备与施工：施工资质、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计量工器具检测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报审；甲供设备材料的接收及保管，所有设备材料的报验；完成包括升压设备、光伏区、系统站改造工程等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各项检查及验收等；

5、加固与换瓦：加固及换瓦需取得原设计单位的认可，如原设计单位已注销，则取得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并出具荷载报告，且加固后须满足项目建设条件；相应荷载报告需经甲方复核（以竣工文件为基础）；

6、防水：项目开工前需做防水处理，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不会出现屋顶漏水。尽管甲方对防水进行了验收，并不免除后续出现漏水问题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7、屋面排水：项目开工前须对屋面排水系统进行检修，杜绝排水系统堵塞问题。施工过程中应对屋面垃圾及杂物随时清理，防止垃圾及杂物堵塞落水口。屋面工程完毕后须对排水系统进行复查，确保光伏工程结束后排水系统处于正常状态。以上工作须留有过程影像及文字记录，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8、地下管线：项目开工前须对光伏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下管线进行摸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及记录，杜绝施工中对既有管线的破坏。对于无法避让，必须在原有管线上进行建设的地段，设计单位需出具专项加固方案，方案须取得屋顶业主的认可后方可施工。

9、甲供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及验收：开工前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甲供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计划。具体某个品类及批次的甲供设备及材料，乙方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供货申请，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提交甲方采购供应部门按要求供货。甲供设备及材料到货后按照《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到货验收及保管要求》进行四方验收（供货方、



甲方、乙方及监理方)。验收通过后，甲供设备及材料移交乙方保管。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及材料由供货方负责收回并更换。

10、设备及材料的报验：所有设备及材料（包括甲供及乙供）在投入工程施工前需按设备及材料的报验要求向监理单位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各类验收：为完成本项目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各阶段工程所发生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进行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资料及档案、供电公司等专项验收、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承担各类验收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8、协调、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现场各单位（含屋顶业主、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商）及其他现场相关单位的的关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期支付，解决阻工问题；负责技术培训、项目交接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

9、保险：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车辆险、雇佣人员意外险；

10、税款的承担：建安发票的增值税、采购设备（材料）的增值税、咨询类增值税，相应比例需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的要求；

11、承包人合同范围内设备备品备件（详见本附件《备品备件清单》）的采购。

12、并网、移交生产、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及电价批复。

13、处理项目整体移交前以及项目保修期内产生的各类纠纷、包括阻碍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形，屋顶业主或用电方拖欠电费、提出降低电价折扣、提高屋面租金等超出原合同约定外的要求，屋顶业主纠纷、劳务、工程、房屋/土地/屋顶权属纠纷以及诉讼仲裁事项以及项目保修期内，未及时处理给发包人 or 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14、办理并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证、环评、电力接入方案批复、并网验收批复、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屋顶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补贴申报等项目所有涉及的审批及资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项目批文、资质清单》。

15、监理：监理单位由发包人指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检测：主要发电设备及系统性能的第三方检测。

17、本合同未特别提及，但是可以合理推断属于项目至并网发电，完成交钥匙工



CNCA/CTS0016-2015《并网光伏电站性能检测与质量评估技术规范》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的要求,电站设计寿命不低于25年。如技术协议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发包人有权安排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的指定代表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的前述巡查。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履行报验义务,如发生进场设备及材料、隐蔽工程或工序转换未经报验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纠正。如需要第三方检测确认的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恢复施工。由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1725.5 万元),最终以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

具体明细参考附件分项价格表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2.9】元/瓦,计划装机容量【5.95】MW,合同总价暂定为【1725.5】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按照固定单价计算确定。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如承包人未能在【2017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额并网,并且导致补贴下调造成损失,合同单价由【2.9】元/瓦调整为【2.7】元/瓦,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还多前期多支付的费用。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工程的特点、环境、时间、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已经包含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手续办理费用,行政审批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及其他费用,无论该等费用是以项目公司、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名义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安装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1%,金额不超过【690.2万元】,占固定单价的【40】%)和设备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金额不低于【1035.3万元】,占固定单价的【60】%)。承包人提供发票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税率损失)。

3. 付款

1) 预付款: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发包人,承包人完成项目施工前所



程所需要的其他工作或其他材料的提供。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开工报告并发出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在未收到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及开工通知前不得开工。

支架及桥架须在2017年11月20日前全部安装完成。在乙供主要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及电缆）到场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转入下一工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同时处以经济处罚。

并网日期：2017年12月25日前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实现全额并网并取得并网验收合格证明、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最终竣工日期（指项目经过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验收合格）：2017年1月30日完成消缺并通过发包人的最终验收。

发包人应确保在承包人完成【支架及桥架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乙供主要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及电缆）到货】之后【7】天内将组件、逆变器发运。

如承包人延期完成上述工作，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未能在【2017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额并网导致电价变化的，合同单价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整。

各方确认，发包人无其他开工前的义务，开工前所需的各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完成，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承包人未及时提报开工报告及附件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及资料不齐全、不合规导致开工报告审批滞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应阶段性工作，发包人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开工日期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仍应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完成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计划开工日期延期，承包人有权顺延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附件技术协议，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50794-2012《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7) 发包人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上一笔款项用于本项目的使用证明, 包括付款水单、与分包商、雇佣人员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如发现承包人有挪用本项目款项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8)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开票每种税率的占比满足第四条第 2 款的要求, 未能提供合格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管理程序要求;
- (8) 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到货验收及保管要求;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该约定完成项目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义务。



需的必要的批文及手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屋顶及荷载证明（以竣工文件为基础）、排水系统核查交底记录、管线交底记录、初设方案、加固方案并经发包人复核确认；

2) 进度款

支架及桥架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乙供主要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及电缆）到货，项目取得该阶段所需的批文、手续，取得电力接入方案及审查意见，图纸审查完成，主要设备均已下单并提供相关的合同及预付款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初验款

提供约定免 6 年租金及业主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证明，项目全额并网、通过政府部门的相关验收，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到发包人名下，项目连续运行 10 天无故障，主要发电设备及系统性能的检测合格，经发包人初验收合格，且此期间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无阻工、无屋顶业主的纠纷、诉讼、拖欠电费等情形，项目取得该阶段所需的各项批文及文件，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20】%；

承包人特别同意：如果未能提供约定免 6 年租金的书面证明，则在初验款中扣除一年租金，合计 65 万。项目公司 100%股权未转让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且有权收回发包人前期已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直接向项目公司退回已经完成工作部分的付款；如发包人从项目公司收到全额工程款后，甲乙双方再协商本合同付款事宜。

4) 终验款

10%为项目的质保款，质保期为一年（承包人可开具相应一年期保函作为质保款）。项目完成消缺并通过发包人最终验收，取得最终验收合格通知单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在扣除相应的质保维修费用及承包人应付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质保款

10%为项目的质保款，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在扣除相应的质保维修费用及承包人应付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 发包人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有权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承包人的负债。上述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顺序支付，如前一支付节点的条件未能满足，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下一付款节点的款项。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确认其具有承包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

5.承包人在此明确同意，如发包人就本项目的项目总承包合同被取消或终止，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同意由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就本项目与项目公司及其他方签订的总包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产生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对项目业主方（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业主方（所有人）因发包人违约而未按时支付发包人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且发包人有权收回已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特别同意同意项目公司原股东【郭玮、葛晓峰、王登峰】在其与发包人于【11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QH-20171030-1】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发生违约并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费用。本条款不因本合同主体内容部分或全部无效而无效。承包人理解、明白本条款，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7. 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如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各方应尽可能以一项有效和可执行的规定作为替代，以便最大程度地按最初的预期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后 生效。

